

## 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无菌生物护创膜

### 预期可产生收入的承诺专项审核意见

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84号

致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保障冠昊生物及冠昊生物全体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知光）、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就新产品无菌生物护创膜预期可产生的收入作出如下承诺：

1、除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宏观调控等政策或现行法律法规出现调整，而对冠昊生物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外，冠昊生物新产品--无菌生物护创膜在2009年度能实现的销售收入不低于258.50万元、2010年度能实现的销售收入不低于517万元、2011年度能实现的销售收入不低于1,034万元。

2、如果无菌生物护创膜在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上述数额，广州知光、朱卫平和徐国风将在冠昊生物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以现金向冠昊生物补足该期间无菌生物护创膜实现的销售收入与承诺销售收入的差额部分；以现金一次性补偿冠昊生物907.12万元以及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 审核意见：

根据冠昊生物2011年度审计报告，无菌生物护创膜2011年实现的销售收入1,067.25万元，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的预期销售收入。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